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
股票的核查意见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2024年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须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需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共1,951,260股。

监事会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